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安排合理，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双方专业协作，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保障稳定生产经营，控制运营成本。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年8月29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11票（全体董事）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杭钢国贸签订钢材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投票权。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定价公平、安排合理，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双方专业协作，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保障稳定生产经营，控制运营成本，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与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于本次交易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的审核意见：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本着

公平公允原则及参照市场价协定交易价格并根据生产情况合理预计，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专业协作，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控制成本，保障稳定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于本次交易的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审核意见：本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双方专业协作，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控制成本，保障稳定生产运营，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调度实际情况，参照当前市场价，2019 下半年与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国贸”）关于钢材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如下表：

2019 年下半年钢材采购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9 年下半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年初至 7 月末数据)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热板类	7,560	42.9	2,200
		冷卷类	2,700	18.5	26
		型材类	5,934	41	668
		管材类	2,100	35	181
		其他类	600	50	83
合计	/	/	18,894	/	3,158

注 1：因结算与统计汇总滞后，本项数据为年初至 7 月末数据。

上述关联交易计划，依据《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钢材采购框架协议》编制。鉴于年度生产、市场价格等变化客观存在，上述关联交易项目（品种）不排除增加或减少，关联交易总金额允许在±20%幅度内变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

2019年6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签署《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巨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0,515,222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67%）无偿划转给杭钢集团持有。该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已于2019年7月12日获浙江省国资委批准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尚未划转过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之规定，杭钢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上述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生效之日起，视同本公司的关联人。

杭钢国贸系杭钢集团二级全资子公司，视为本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36298145

法定代表人：俞燕强

注册地：杭州市东新路741号

注册资本：4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9月19日

经营范围：煤炭(无储存)、金属材料、水泥、沥青、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冶金原辅材料、木材及制品、化肥、钢材及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钢国贸主要股东为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杭钢集团。

本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与杭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经审计，2018 年末，杭钢国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465.1 亿元，净资产 6.7 亿元；2018 年度，杭钢国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 283 亿元，净利润 0.8 亿元。

（三）履约能力分析。

杭钢国贸主要经营钢材、不锈钢产品、冶金炉料等，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华南地区，主要销售模式：批发与零售相结合，其中代理、分销业务占总销量的 70%以上。近年来，以打造做实“平台+服务+创新”的经营格局为中心，通过致力于构建现货经营平台、强化区域布局、精心服务于上下游、努力创建共赢格局，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钢材等产品年销售量突破 1000 万吨，年销售收入近 300 亿元。连年被杭州市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被浙江省商务厅命名为“浙江省重点流通企业”。杭钢国贸有成熟的营销体系，能为本公司提供对口产品、专业协作服务，无可预见的重大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2019 年下半年钢材采购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表”。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依据公平公允原则，参照市场价协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根据本公司拟与杭钢国贸签署的钢材采购框架协议制订。该协议主要条款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临 2019—074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杭钢国贸签订钢材采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目的是规范双方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双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专业协作，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保障稳定生产经营，控制运营成本，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受市场经济一般条件的约束，定价以市场为原则，交易风

险可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30日